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44號

原告 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被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被告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被告 光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宗顯
被告 洪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